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閱微草堂筆記 第二十三卷 灤陽續錄五

戴東原言，其族祖某，嘗僦僻巷一空宅。久無人居，或言有鬼。某厲聲曰：「吾不畏也。」入夜，果燈下見形，陰慘之氣，砭人肌膚。一巨鬼怒叱曰：「汝果不畏耶？」某應曰：「然。」遂作種種惡狀，良久，又問曰：「仍不畏耶？」又應曰：「然。」鬼色稍和曰：「吾亦不必定驅汝，怪汝大言耳。汝但言一『畏』字，吾即去矣。」某怒曰：「實不畏汝，安可詐言畏？任汝所為可矣！」鬼言之再四，某終不答。鬼乃太息曰：「吾住此三□餘年，從未見強項似汝者。如此蠢物，豈可與同居？」奄然滅矣。或咎之曰：「畏鬼者常情，非辱也。謬答以畏，可息事寧人。彼此相激，伊於胡底乎？」某曰：「道力深者，以定靜祛魔，吾非其人也。以氣凌之，則氣盛而鬼不逼；稍有牽就，則氣餒而鬼乘之矣。彼多方以餌，吾幸未中其機械也。」論者以其說為然。

飲食男女，人生之大欲存焉。干名義，瀆倫常，敗風俗，皆王法之所必禁也。若癡兒騷女，情有所鍾，實非大悖於禮者，似不必苛以深文。余幼聞某公在郎署時，以氣節嚴正自任。嘗指小婢配小奴，非一年矣。往來出入，不相避也。一日，相遇於庭，某公亦適至，見二人笑容猶未斂，怒曰：「是淫奔也！於律姦未婚妻者，杖。」遂亟呼杖。眾言：「兒女嬉戲，實無所染，婢眉與乳可驗也。」某公曰：「於律謀而未行，僅減一等。減則可，免則不可。」卒並杖之，創幾殆。自以為河東柳氏之家法，不是過也。自此惡其無禮，故稽其婚期。二人遂同役之際，舉足趑趄；無事之時，望影藏匿。跋前疐後，日不聊生。漸鬱悒成疾，不半載內，先後死。其父母哀之，乞合葬。某公仍怒曰：「嫁殤非禮，豈不聞耶？」亦不聽。後某公歿時，口喃喃似與人語，不甚可辨。惟「非我不可」、「於禮不可」二語，言之□餘度，了了分明。咸疑其有所見矣。夫男女非有行媒，不相知名，古禮也。某公於稚穉之時，即先定婚姻，使明知為他日之夫婦。朝夕聚處，而欲其無情，必不能也。「內言不出於閫，外言不入於閫」，古禮也。某公僅婢無多，不能使各治其事，時時親相授受，而欲其不通一語，又必不能也。其本不正，故其末不端。是二人之越禮，實主人有以成之。乃操之已蹙，處之過當，死者之心能甘乎？冤魄為厲，猶以「於禮不可」為詞，其斯以為講學家乎？

山西人多商於外，□餘歲輒從人學貿易。俟蓄積有資，始歸納婦。納婦後仍出營利，率二三年一歸省，其常例也。或命途蹇剝，或事故牽牽，一二□載不得歸。甚或金盡裘敝，恥還鄉里，萍飄蓬轉，不通音問者，亦往往有之。有李甲者，轉徙為鄉人靳乙養子，因冒其姓。家中不得其蹤跡，遂傳為死。俄其父母並逝，婦無所依，寄食於母族舅氏家。其舅本住鄰縣，又挈家逐什一，商船南北，歲無定居。甲久不得家書，亦以為死。靳乙謀為甲娶婦，會婦舅旅卒，家屬流寓於天津；念婦少寡，非長計，亦謀嫁於山西人，他時尚可歸鄉里。懼人嫌其無母家，因詭稱己女。眾人媒合，遂成其事。合卺之夕，以別已八年，兩懷疑而不敢問。宵分私語，乃始了然。甲怒其未得實據而遽嫁，且詬且毆。閨家驚起，靳乙隔窗呼之曰：「汝之再娶，有婦亡之實據乎？且流離播遷，待汝八年而後嫁，亦可諒其非得已矣！」甲無以應，遂為夫婦如初。破鏡重合，古有其事；若夫再娶而仍元配，婦再嫁而未失節，載籍以來，未之聞也。姨丈衛公可亭，曾親見之。

滄洲酒，阮亭先生謂之「麻姑酒」，然土人實無此稱。著名已久，而論者頗有異同。蓋舟行來往，皆沾於岸上肆中，村釀薄醪，殊不足辱杯罍；又土人防徵求無厭，相戒不以真酒應官，雖咎捶不肯出，□倍其價亦不肯出，保陽制府，尚不能得一滴，他可知也。其酒非市井所能釀，必舊家世族，代相授受，始能得其水火之節候。水雖取於衛河，而黃流不可以為酒，必於南川樓下，如金山取江心泉法，以錫罍沉至河底，取其地湧之清泉，始有沖虛之致。其收貯畏寒畏暑，畏濕畏蒸，犯之則味敗。其新者不甚佳，必皮閣至□年以外，乃為上品，一罍可值四五金。然互相饋贈者多，恥於販鬻。又大姓若戴、呂、劉、王，若張、衛，率多零替，釀者亦稀，故尤難得。或運於他處，無論肩運、車運、舟運，一搖動即味變。運到之後，必安靜處澄半月，其味乃復。取飲注壺時，當以杓平挹；數擺撥則味亦變，再澄數日乃復。姚安公嘗言：「飲滄洲酒禁忌百端，勞苦萬狀，始能得花前月下之一酌，實功不補患。不如遭小豎隨意行沽，反陶然自適。」蓋以此也。其驗真偽法，南川樓水所釀者，雖極醉，隔不作惡，次日亦不病酒，不過四肢暢適，恬然高臥而已；其但以衛河水釀者，則否。驗新陳法，凡皮閣二年者，可再溫一次；□年者，溫□次如故，□一次則味變矣。一年者再溫即變，二年者三溫即變，毫釐不能假借，莫知其所由然也。董曲江前輩之叔，名思任，最嗜飲。牧滄州時，知佳酒不應官，百計勸諭，人終不肯破禁約。罷官後，再至滄州，寓李進士銳巖家，乃盡傾其家釀。語銳巖曰：「吾深悔不早罷官。」此雖一時之戲謔，亦足見滄洲之佳者不易得矣。

先師李又聘先生言，東光有趙氏者（先生曾舉其字，今不能記，似尚是先生之尊行。），嘗過清風店，招一小妓侑酒。偶語及某年宿此，曾招一麗人留連兩夕，計其年今未滿四□。因舉其小名，妓駭曰：「是我姑也，今尚在。」明日，同至其家，宛然舊識。方握手寒溫，其祖姑聞客出現，又大駭曰：「是東光趙君耶？三□餘年不相見，今鬢雖欲白，形狀聲音尚可略辨，君號非某耶？」問之，亦少年過此所狎也。三世一堂，都無避忌，傳杯話舊，惘惘然如在夢中。又住其家兩夕而別。別時言祖藉本東光，自其翁始遷此，今四世矣。不知祖墓猶存否？因舉其翁之名，乞為訪問。趙至家後，偶以問鄉之耆舊，一人愕然良久，曰：「吾今乃始信天道。是翁即君家門客，君之曾祖與人訟，此翁受怨家金，陰為反間，訟因不得直。日久事露，愧而挈家逃。以為在海角天涯矣，不意竟與君遇，使以三世之婦，償其業債也。吁，可畏哉！」

又聘先生又言，有安生者，頗聰穎。忽為眾狐女攝入承塵上，吹竹調絲，行肴勸酒，極嫖狎冶蕩之致。隔紙聽之，甚了了，而承塵初無微隙，不知何以入也。燕樂既終，則自空擲下，頭面皆傷損，或至破骨流血。調治稍癒，又攝去如初。毀其承塵，則攝置屋頂，其擲下亦如初。然生殊不自言苦也。生父購得一符，懸壁上。生見之，即戰慄伏地，魅亦隨絕。問生：「符上何所見？」云：「初不見符，但見兵將爭鬪，戈甲晃耀而已。」此狐以為仇耶？不應有燕昵之歡；以為媚耶？不應有撲擲之酷。忽喜忽怒，均莫測其何心。或曰：「是仇也，媚之乃死而不悟。」然媚即足以致其死，又何必多此一擲耶。

李匯川言，有嚴先生，忘其名與字。值鄉試期近，學子散後，自燈下夜讀。一館童送茶入，忽失聲仆地，碗碎琤然。嚴驚起視，則一鬼披髮瞪目立燈前。嚴笑曰：「世安有鬼，爾必黠盜飾此狀，欲我走避耳。我無長物，惟一枕一席，爾可別往。」鬼仍不動。嚴怒曰：「尚欲給人耶？」舉界尺擊之，瞥然而滅。嚴周視無跡，沈吟曰：「竟有鬼耶？」既而曰：「魂升於天，魄降於地，此理甚明。世安有鬼？殆狐魅耳。」仍挑燈琅琅誦不輟。此生軀強，可謂至極，然鬼亦竟避之。蓋執拗之氣，百折不回，亦足以勝之也。又聞一儒生，夜步廊下。忽見一鬼，呼而語之曰：「爾亦曾為人，何一作鬼，便無人理？豈有深更昏黑，不分內外，竟入庭院者哉？」鬼遂不見。此則心不驚怖，故神不昏亂，鬼亦不得而侵之。又故城沈丈豐功（諱鼎勛，姚安公之同年。），嘗夜歸遇雨，泥潦縱橫，與一奴扶掖而行，不能辨路。經一廢寺，舊云多鬼。沈丈曰：「無人可問，且寺中覓鬼問之。」逕入，繞殿廊呼曰：「鬼兄鬼兄，借問前途水深淺？」寂然無聲。沈丈笑曰：「想鬼俱睡，吾亦且小憩。」遂借奴倚柱睡至曉。此則襟懷灑落，故作遊戲耳。

阿文成公平定伊犁時，於空山捕得一瑪哈沁。詰其何以得活，曰：「打牲為糧耳。」問：「潛伏已久，安得如許火藥？」曰：「螻蛄曝乾為末，以鹿血調之，曝乾，亦可以代火藥。但比硝磺力稍弱耳。」又一蒙古臺吉云：「烏銃貯火藥鉛丸後，再取一乾蜈蚣，以細杖送入，則比尋常可遠出一二步。」此物理之不可解者，然試之均驗。又瘍醫殷贊庵云：「水銀能蝕五金，金遇之則白，鉛遇之則化。凡戰陣鉛丸陷入骨肉者，割取至為楚毒。但以水銀自創口灌滿，其鉛自化為水，隨水銀而出。」此不知驗否，然於理可信。

田白巖言，有士人僦居僧舍，壁懸美人一軸，眉目如生，衣褶飄揚如動。士人曰：「上人不畏擾禪心耶？」僧曰：「此天女散花圖，堵芬木畫也。在寺百餘年矣，亦未暇細觀。」一夕，燈下注目，見畫中似人凸起一二寸。士人曰：「此西洋界畫，故視之若低昂，何堵芬木也。」畫中忽有聲曰：「此妾欲下，君勿訝也。」士人素剛直，厲聲叱曰：「何物妖鬼敢媚我！」遽擊其軸，欲就燈燒之。軸中絮泣曰：「我煉形將成，一付祝融，則形消神散，前功付流水矣。乞賜哀憫，感且不朽。」僧聞傲擾，亟來視。士人告以故。僧憐然曰：「我弟子居此室，患瘵而死，非汝之故耶？」畫不應，既而曰：「佛門廣大，何所不容？和尚慈悲，宜見救度。」士怒曰：「汝殺一人矣！今再縱汝，不知當更殺幾人？是惜一妖之命，而戕無算人命也。小慈是大慈之賊，上人勿吝。」遂投之爐中。煙燄一熾，血腥之氣滿室，疑所殺不止一僧矣。後入夜，或嚶嚶有泣聲。士人曰：「妖之餘氣未盡，恐久且復聚成形。破陰邪者。惟陽剛。」乃市爆竹之成串者餘（京師謂之火鞭。），總結其信線為一，聞聲時驟然爇之，如雷霆砰礮，窗扉皆震，自是遂寂。除惡務盡，此士人有焉。

有與狐為友者，天狐也，有大神術，能攝此人於千萬里外。凡名山勝境，恣其游眺，彈指而去，彈指而還，如一室也。嘗云：「惟賢聖所居不敢至，真靈所駐不敢至，餘則披圖按籍，惟意所如耳。」一日，此人祈狐曰：「君能攜我於九州之外，能置我於人閭閻中乎？」狐問：「何意？」曰：「吾嘗出入某友家，預後庭絲竹之宴。其愛妾與吾目成，雖一語未通，而兩心互照。但門庭深邃，盈盈一水，徒悵望耳。君能於夜深人靜，攝我至其繡闥，吾事必濟。」狐沈思良久，曰：「是無不可，如主人在何？」曰：「吾偵其宿他姬所而往也。」後果偵得實，祈狐偕往，狐不俟其衣冠，遽攜之飛行。至一處，曰：「是矣。」瞥然自去。此人暗中摸索，不聞人聲，惟覺觸手皆卷軸，乃主人之書樓也。知為狐所弄，倉皇失措，誤觸一几倒，器玩落板上，碎聲砰然。守者呼：「有盜！」僮僕至，啟鎖明燭，執械入。見有人瑟縮屏風後，共前擊仆，以繩急縛。就燈下視之，識為此人，均大駭愕。此人故狡黠，詭言偶與狐友伴，被提至此。主人故稔知之，拊掌揶揄曰：「此狐惡作劇，欲我痛扶君耳。姑免答，逐出！」因遣奴送歸。他日與所親密言之，且置曰：「狐果非人！與我相交餘年，乃賣我至此。」所親怒曰：「君與某交，已不止餘年，乃借狐之力，欲亂其閭閻，此誰非人耶？狐雖憤君無義，以遊戲傲君，而仍留君自解之路，忠厚多矣。使待君華服盛飾，潛挈置主人臥榻下，君將何詞以自文？由此觀之，彼狐而人，君人而狐者也，尚不自反耶？」此人愧沮而去。狐自此不至，所親亦遂與絕。郭彤綸與所親有瓜葛，故得其詳。

老儒劉泰宇，名定光，以舌耕為活。有浙江醫者某，攜一幼子流寓，二人甚相得，因卜鄰。子亦韶秀，禮泰宇為師。醫者別無親屬，瀕死托孤於泰宇。泰宇視之如子。適寒冬，夜與共被。有楊甲為泰宇所不禮，因造謗曰：「泰宇以故人之子為嬰童。」泰宇憤恚，問此子知尚有一叔，為糧旗丁掌書算，因攜至滄州河干，借小屋以居；見浙江糧艘，一一遙呼，問有某先生否。數日，竟得之，乃付以姪。其叔泣曰：「夜夢兄云，姪當歸，故日日獨坐舵樓望。兄又云：『楊某之事，吾得直於神矣。』」則不知所云也。」泰宇亦不明言，悒悒自歸。迂儒拘謹，恒念此事無以自明，因鬱結發病死。燈前月下，楊恒見其怒目視。楊故獷悍，不以為意。數載亦死。妻別嫁，遺一子，亦韶秀。有宦室輕薄子，誘為嬰童，招搖過市，見者皆太息。泰宇，或云肅寧人，或云任邱人，或云高陽人，不知其審，大抵住河間之西也。跡其平生，所謂歿而可祀於社者歟！此事在康熙中年。三從伯燦辰公喜談因果，嘗舉以為戒。久而忘之。戊午五月二日，住密雲行帳，夜半睡醒，忽然憶及，悲其名氏翳如。至灤陽後，為錄大略如右。

常守福，鎮番人。康熙初，隨眾剽掠，捕得當斬。曾伯祖光吉公時官鎮番守備，奇其狀貌，請於副將韓公免之，且補以名糧，收為親隨。光吉公罷官歸，送公至家，因留不返。從伯祖鍾秀公嘗曰：「常守福矯捷絕倫，少時嘗見其以兩足掛門樓雉堞上，倒懸而掃磚線之雪，四圍皆淨（劇盜多能以足向上，手向下，倒抱樓角而登。近雉堞處以磚凸出三寸，四圍鑲之，則不能登，以足不能懸空也。俗謂之磚線。）。持帚翻然而下，如飛鳥落地，真健兒也。」後光吉公為娶妻生子。聞今尚有後人，為四房佃種云。

門聯唐末已有之，蜀辛寅遜為孟昶題桃符，「新年納餘慶，嘉節號長春」二語是也。但今以朱箋書之為異耳。余鄉張明經晴嵐，除夕前自題門聯曰：「三間東倒西歪屋，一個千鍾百鍊人。」適有鍛鐵者求彭信甫書門聯，信甫戲書此二句與之。兩家望衡對宇，見者無不失笑。二人本辛酉拔貢同年，頗契厚，坐此竟成嫌隙。凡戲無益，此亦一端。又董曲江前輩喜諧謔，其鄉有演劇送葬者，乞曲江於臺上題一額，曲江為書「弔者大悅」四字，一邑傳為口實，致此人終身切齒，幾為其所構陷。後曲江自悔，嘗舉以戒友朋云。

董秋原言，有張某者，少游州縣幕，中年度足自贍，即閒居以蒔花種竹自娛。偶外出數日，其婦暴卒。不及臨訣，心恒悵悵如有失。一夕，燈下形見，悲喜相持，婦曰：「自被攝後，有小罪過待發遣，遂羈絆至今。今幸勤結，得人輪迴，以距期尚數載，感君憶念，祈於冥官，來視君，亦夙緣之未盡也。」遂相纏繞如平生。自此人定恒來，雞鳴輒去。嫵婉之意有加，然不一語及家事，亦不甚問兒女。曰：「人世囂雜，泉下人得離苦海，不欲聞之矣。」一夕，先數刻至，與語不甚答，曰：「少遲，君自悟耳。」俄又一婦牽簾入，形容無二，惟衣飾差別。見前婦驚卻。前婦叱曰：「淫鬼假形媚人，神明不汝容也！」後婦狼狽出門去。此婦乃握張泣。張倘恍莫知所為。婦曰：「凡餓鬼多托名以求食，淫鬼多假形以行媚，世間靈語，往往非真。此鬼本西市娼女，乘君思憶，投隙而來，以盜君之陽氣。適有他鬼告我，故投訴社公，來為君驅除。彼此時諒已受答矣。」問：「今在何所？」曰：「與君本有再世緣，因奉事翁姑，外執禮而心怨望，遇有疾病，雖不冀幸其死，亦不迫切求其生。為神道所錄，降為君妾。又因懷挾私憤，以語激君，致君兄弟不甚睦，再降為媵婢。須後公二餘年生，今尚浮游墟墓間也。」張牽引入幃。曰：「幽明路隔，恐於陰譴，來生會了此願耳。」嗚咽數聲而滅。時張父母已故，惟兄別居，乃詣兄具述其事，友愛如初焉。

有嫠婦年未二，惟一子，甫三四歲，家徒四壁，又鮮族屬，乃議嫁。婦色頗豔，其表戚某甲，密遣一嫗說之曰：「我於禮無娶汝理，然思汝至廢眠食。汝能托言守志，而私昵於我，每月給貨若干，足以贍母子。兩家雖各巷，後屋則僅隔一牆，梯而來往，人莫能窺也。」婦惑其言，遂出入如外婦。人疑婦何以自活，然無跡可見，姑以為尚有蓄積而已。久而某甲奴婢泄其事。其子幼，即遣就外塾宿。至七八，亦稍聞繁言。每泣諫，婦不從，狎昵雜坐，反故使見聞，冀杜其口。子恚甚，遂白晝入某甲家，刺刃於心，出於背，而以「借貸不遂，遭其輕薄，怒激致殺」首於官。官廉，得其情，百計開導，卒不吐實，竟以故殺論抵。鄉鄰哀之，好事者欲以片石表其墓，乞文於朱梅崖前輩。梅崖先一夕夢是子，容色慘沮，對而拱立。至是憐然曰：「是可毋作也。不書其實，則一凶徒耳，烏乎表？書其實，則彰孝子之名，適以傷孝子之心，非所以妥其靈也。」遂力阻罷其事。是夕，又夢其拜而去。是子也，甘殞其身以報父仇，復不彰母過以為父辱，可謂善處人倫之變矣。或曰：「斬其宗祀，祖宗恫焉。盍待生子而為之乎？」是則

講學之家，責人無已，非余之所敢聞也。

小人之謀，無往不福君子也。此言似迂而實信。李雲舉言，其兄憲威官廣東時，聞一遊士性迂僻，過嶺干謁親舊，頗有所獲。歸裝襖被衣履之外，獨有二巨篋，其重四人乃能昇，不知其何所攜也。一日，至一換舟處，兩舷相接，束以巨繩，扛而過。忽四繩皆斷如刀截，匍然墮板上。兩篋皆破裂，頓足悼惜。急開檢視，則一貯新端硯，一貯英德石也。石篋中白金一封，約六七兩，紙裏亦綻。方拈起審視，失手落水中。僑漁戶沒水求之，僅得小半。方懊喪間，同來舟子遽賀曰：「盜為此二篋，相隨已數日，以岸上有人家，不敢發。吾惴惴不敢言。今見非財物，已唾而散矣。君真福人哉！抑陰功得神佑也？」同舟一客私語曰：「渠有何陰功，但新有一癡事耳。渠在粵日，嘗以百二金，托逆旅主人買一妾，云是一年餘新婦，貧不舉火，故鬻以自活。到門之日，其翁姑及婿俱來送，皆羸病如乞丐。臨入房，互相抱持痛哭訣別。已分手，猶追數步，更絮語。媒媪強曳婦入。其翁抱數月小兒，向渠叩首曰：『此兒失乳，生死未可知。乞容其母暫一乳，且延今日，明日再作計。』渠忽躍然起，曰：『吾謂婦見出耳。今見情狀淒動心脾，即引汝婦去，金亦不必償也。古今人相去不遠，馮京之父，吾豈不能為哉！』竟對眾焚其券。不知乃主人窺其忠厚，偽飾己女以給之，儻其竟納，又別有狡謀也。同寓皆知，渠至今未悟。豈鬼神即錄為陰功耶？」又一客曰：「是陰功也。其事雖癡，其心則實出於惻隱。鬼神鑒察，亦鑒察其心而已矣。今日免禍，即謂緣此事可也。彼逆旅主人，尚不知究竟如何耳？」先師又聘先生，雲舉兄也，謂雲舉曰：「吾以此客之論為然。」余又憶姚安公言，田丈耕野西征時，遣平魯路守備李虎，偕二千總將三百兵出遊徼，猝遇額魯特自間道來。二千總啟虎曰：「賊馬健，退走必為所及。請公率前隊拓山口，我二人率後隊助之。賊不知我多寡，猶可以守。」虎以為然，率眾力鬥。二千總已先遁，蓋給虎與戰，以稽時刻；虎敗，則去已遠也。虎遂戰歿。後蔭其子先捷如父官。此雖受給而敗，然受給適以成其忠。故曰：「小人之謀，無往不福君子也。」此言似迂而實確。

雲舉又言，有人富甲一鄉，積粟千餘石。遇歲歉，閉不肯糶。忽一日，徵集僕隸，陳設概量，手書一紅箋，榜於門曰：「歲歉人饑，何心獨飽？今擬以歷年積粟，盡貸鄉鄰，每人以一石為律。即日各具囊篋赴領，遲則粟盡矣。」附近居民聞聲雲合，不一日而粟盡。有請見主人申謝者，則主人不知所往矣。皇遽大索，乃得於久鏽敝屋中，酣眠方熟。人至，始欠伸。眾驚愕掖起，於身畔得一紙曰：「積而不散，怨之府也；怨之所歸，禍之叢也。千家饑而一家飽，剽劫為勢所必至，不名實兩亡乎？感君舊恩，為君市德。希恕專擅，是所深禱。」不省所言者何事。詢知始末，太息而已。然是時人情洶洶，實有焚掠之謀。得是博施，乃轉禍為福。此幻形之妖，可謂愛人以德矣。所云舊恩，則不知其故。或曰：「其家園中有老屋，狐居之數年，屋圯乃移去。」意即其事歟？

小時聞乳母李氏言，一人家與佛寺鄰。偶寺廊躍下一小狐，兒童捕得，繫縛鞭箠，皆僵伏不動。放之，則來往於院中，絕不他往。與之食則食，不與亦不敢盜；饑則向人搖尾而已。呼之似解人語，指揮之亦似解人意。舉家憐之，恒禁兒童勿凌虐。一日，忽作人語曰：「我名小香，是鐘樓上狐家婢。偶嬉戲誤事，因汝家兒童頑劣，罰受其蹂躪一月。今限滿當歸，故此告別。」問：「何故不逃避？」曰：「主人養育多年，豈有逃避之理？」語訖，作叩額狀，翩然越牆而去。時余家一小奴竊物遠遁，乳母因說此事，喟然曰：「此奴乃不及此狐。」

陳雲亭舍人言，其鄉深山中有廢蘭若，云鬼物據之，莫能修復。一僧道行清高，逕往卓錫。初一兩夕，似有物窺伺，僧不聞不見，亦遂無形聲。三五日後，夜有夜叉排闥入，猙獰跳擲，吐火噓煙。僧禪定自若。撲及蒲團者數四，然終不近身；比曉，長嘯去。次夕，一好女至，合作禮，請問法要。僧不答。又對僧琅琅誦《金剛經》，每一分訖，輒問此何解。僧又不答。女子忽旋舞，良久，振其雙袖，有物簌簌落滿地，曰：「此比散花何如？」且舞且退，瞥眼無跡。滿地皆寸許小兒，蠕蠕幾千百，爭緣肩登頂，穿襟入袖。或齧嚙，或搔爬，如蚊虻蟻蝨之攢啞；或抉剔耳目，擊裂口鼻，如蛇蠍之毒螫。撮之投地，爆然有聲，一輒分形為數，彌滿彌眾。左支右絀，困不可忍，遂委頓於禪榻下。久之蘇息，寂無一物矣。僧慨然曰：「此魔也，非迷也。惟佛力足以伏魔，非吾所及。浮屠不三宿桑下，何必戀戀此土乎？」天明，竟打包返。余曰：「此公自作寓言，譬正人之慍於群小耳。然亦足為輕嘗者戒。」雲亭曰：「僕百無一長，惟平生不能作妄語。此僧歸路過僕家，面上血痕細如亂髮，實曾目睹之。」

老僕劉廷宣言，雍正初，佃戶張瓚於褚寺東架團焦（俗謂之團瓢，焦字音轉也。二字出《北齊書》本紀。）守瓜，夜恒見一人，行步遲重，徐徐向西北去。一夕，偶竊隨之，視所往。見至一叢塚處，有餘女鬼出遊，即共狎笑嬉戲。知為妖物，然似是蠢蠢無所能。乃藏火銃於團焦，夜夜伺之。一夜，又見其過，發銃猝擊，匍然仆地。秉火趨視，乃一翁仲也。次日，積柴燔為灰，亦無他異。至夜，夢餘婦女羅拜，曰：「此怪不知自何來，力猛如黑虎。凡新葬女鬼，無老少皆遭齷污。有枝拒者，登其墳頂踴躍數四，即土陷棺裂，無可棲身。故不敢不從，然飲恨則久矣。今蒙驅除，故來謝也。」後有從高川來者云，石人注馮道墓前（馮道，景城人，所居今猶名相國莊，距景城二三里。墓則在今石人注。余幼時見殘缺石獸、石翁仲尚有存者。縣誌云不知道墓所在，蓋承舊志之誤也。），忽失一石人，乃知即是物也。是物自五代至今，始煉成形，歲月不為不久。乃甬能幻化，即縱凶淫，卒自取焚如之禍，與邵二雲所言木偶，其事略同。均為器小易盈者鑒也。

外叔祖張公蝶莊家有書室，頗軒敞。周以迴廊，中植芍藥三四本，花時香過鄰牆。門客閤姓者，攜一僕下榻其中。一夕就枕後，忽外有女子聲，曰：「姑娘致意先生，今日花開，又值好月，邀三五女伴借一賞玩，不致有禍於先生。幸勿開門唐突，足見雅量矣。」閤噤不敢答，亦不復再言。俄微聞衣裳綵繡聲，穴窗紙視之，無一人影；側耳諦聽，時似喁喁私語，若有若無，都不辨一字。踰躄枕席，睡不交睫。三鼓以後，似又聞步履聲，俄而隔院犬吠，俄而鄰家犬亦吠，俄而巷中犬相接而吠。近處吠止，遠處又吠，其聲迢遞向東北，疑其去矣。恐忤之招祟，不敢啟戶。天曉出視，了無痕跡，惟西廊塵上似略有弓彎印，亦不分明，蓋狐女也。外祖雪峰公曰：「如此看花，何必更問主人？殆閤公莽莽有倫氣，恐其偶然衝出，致敗人意耳。」

滄州有董華者，讀書不成，流落為市肆司書算。復不能善事其長，為所排擠出。以賣藥卜卦自給，遂貧無立錐。一母一妻，以縫紉澣濯佐之，猶日不舉火。會歲饑，枵腹杜門，勢且俱斃。聞鄰村富翁方買妾，乃謀於母，將鬻婦以求活。婦初不從。華告以失節事大，致母餓死事尤大，乃涕泗曲從，惟約以儻得生還，乞仍為夫婦。華亦諾之。婦故有姿，富翁頗寵眷，然枕席時有淚痕。富翁固問，毅然對曰：「身已屬君，事事可聽君所為。至感憶舊恩，則雖刀鋸在前，亦不能斷此念也。」適歲再饑，華與母並為餓殍。富翁慮有變，匿不使知。有一鄰媪偶泄之，婦殊不哭，癡坐良久，告其婢媪曰：「吾所以隱忍受玷者，一以活姑與夫之命，一以主人年已七餘，度不數年，即當就木；吾年尚少，計其子必不留我，我猶冀缺月再圓也。今則已矣。」突起開樓窗，踴身倒墜而死。此與前錄所載福建學使妾相類。然彼以兒女情深，互以身殉，彼此均可以無恨。此則以養姑養夫之故，萬不得已而失身，乃卒無救於姑與夫，事與願違，徒遭玷污，痛而一決，其齷恨尤可悲矣。

余歲時，聞槐鎮一僧（槐鎮即《金史》之槐家鎮，今作淮鎮，誤也。）農家子也，好飲酒食肉。廟有田數畝，自種自食。牧牛耕田外，百無所知。非惟經卷法器皆所不蓄，毗盧袈裟皆所不具，即佛龕香火，亦在若有若無間也。特首無髮，室無妻子，與常人小異耳。一日，忽呼集鄰里，而自端坐破几上，合掌語曰：「同居三十餘年，今長別矣，以遺蛻奉托可乎？」溘然而

逝。合掌端坐仍如故，鼻垂兩玉箸，長尺餘。眾大驚異，共為募木造龕。舅氏安公實齋，居丁家莊，與相近，知其平日無道行，聞之不信，自往視之。以造龕未竟，二日尚未斂，面色如生，撫之肌膚如鐵石。時方六月，蠅蚋不集，亦了無屍氣，竟莫測其何理也。

喀喇沁公丹公（號益亨，名丹巴多爾濟，姓烏梁汗氏，蒙古王孫也。）言，內廷都領侍蕭得祿，幼嘗給事其邸第。偶見一黑物如貓，臥樹下。戲擊以彈丸，其物甫一轉身，即如巨犬，再擊又一轉身，遂巨如驢，懼不敢復擊。物亦自去。俄而飛瓦擲磚，變怪陡作。知為狐魅，惴惴不自安。或教以繪象事之，其祟乃止。後忽於几上得錢數□，知為狐所酬，始試收之，秘不肯語。次日，增至百文。自是日有所增，漸至盈千。旋又改為銀一，重約一兩。亦日有所增，漸至一錠五□兩。巨金不能密藏，遂為管領者所覺。疑盜諸官庫，撈掠訊問，幾不能自白。然後知為狐所陷也。夫飛土逐肉（「斷竹續竹，飛土逐肉」，《吳越春秋》載陳音所誦古歌，即彈弓之始也。），兒戲之常。主人知之，亦未必遽加深責；狐不能暢其志也。餌之以利，使盈其貪壑，觸彼禍羅，狐乃得適所願矣。此其設阱伏機，原為易見；徒以利之所在，遂令智昏。反以為我禮即虔，彼心故悅。委曲自解，致不覺墮其彀中。昔夫差貪勾踐之服事，卒敗於越；楚懷貪商於之六百，卒敗於秦；北宋貪滅遼之割地，卒敗於金；南宋貪伐金之助兵，卒敗於元。軍國大計，將相同謀，尚不免於受餌。況區區童稚，烏能出老魅之陰謀哉，其敗宜矣！又舉一近事曰，有刑曹某官之僕夫，睡中覺得舌舔其面。舉石擊之，踏而斃。燭視，乃一黑狐。剝之，腹中有一小人首，眉目宛然，蓋所煉嬰兒未成也。翌日，為主人御車歸。狐憑附其身，舉凳擊主人，且厲聲陳其枉死狀。蓋欲報之而不能，欲假手主人以鞭笞泄其憤耳。此二狐同一復仇，余謂此狐之悍而直，勝彼狐之陰而險也。

丹公又言，科爾沁達爾汗王一僕，嘗行路拾得二氈囊，其一滿貯人牙，其一滿貯人指爪。心頗詫異，因擲之水中。旋一老嫗倉皇至，左顧右盼似有所覓。問僕：「曾見二囊否？」僕答以未見。嫗知為所毀棄，遽大憤怒，折一木枝奮擊僕。僕徒手與搏，覺其衣裳柔脆，如通草之心；肌肉虛鬆，似蓮房之穢。指所摳處輒破裂，然放手即長合如故。又如抽刀之斷水。互鬥良久，嫗不能勝，乃捨去。臨去顧僕詈曰：「少則三月，多則三年，必褫汝魄！」然至今已逾三年，不能為祟。知特大言相恐而已。此當是煉形之鬼，取精未足，不能凝結成實，故仍聚氣而為形。其蓄人牙爪者，牙者骨之餘，爪者筋之餘，殆欲合煉服餌，以堅固其質耳。

田侯松巖言，今歲六月，有扈從侍衛和升，卒於灤陽。馬蘭鎮總兵愛公星阿，與和親舊，為經理棺衾，送其骨歸葬。一夕如廁，缺月微明，見一人如立煙霧中。問之不言，叱之不動，愛公故能視鬼，凝神諦審，乃和之魂也。因拱而祝曰：「昔斂君時，物多不備，我力綿薄，君所深知。今形見，豈有所責耶？」不言不動如故。又祝曰：「聞歿於塞外者，不焚路引，其鬼不得入關。曩偶忘此，君毋乃為此來耶？」魂即稽首至地，倏然而隱。愛公為具牒於城隍，後不復見。又扈從南巡時，與愛公同寓江寧承恩寺，規模宏壯，樓閣表延，所住亦頗軒敞。一日，方共坐，忽樓窗六扇無風自開，俄又自闔。愛公視之，曰：「有一僧坐北牖上，其面橫闊，鬚髯如久未剃，目瞪視而項微偻，蓋縊鬼也。」以問寺僧，僧不能諱，惟怪何以識其貌，疑有人泄之。不知愛公之自能視也。又偶在船頭，戲拈篙刺水，忽擲篙卻避，面有驚色。怪詰其故，曰：「有溺鬼緣篙欲上也。」戊午八月，宴蒙古外藩於清音閣，愛公與余連席。余以松巖所語叩之，云皆不妄。然則隨處有鬼，亦復如人。此求歸之鬼，有繫戀心；開窗之鬼，有爭據心；緣篙之鬼，有競鬥心。其得失勝負，喜怒哀樂，更當一一如人。是膠膠擾擾，地下尚無了期。釋氏講懺悔解脫，聖人之法亦使有所歸而不為厲，其深知鬼神之情狀矣。子貢曰：「大哉死乎？君子息焉！」莊周曰：「嗟來桑扈乎？而已反其真。」特就耳目所及言之耳。